**河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文件**

**冀老科协〔2021〕14号**

C:\Users\admin05\AppData\Local\Temp\ksohtml22004\wps15.png

**关于高质量推进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老科协，省老科协各分会：**

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新时代老科学技术工作者作用的意见》（冀办〔2019〕57号）文件和省科协《关

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的要求，各级老科协和广大老科技工作者要把科普示范基地高质量建设作为科技为民服务的重要抓手，特别是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特殊情况下，要把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高质量提升和新基地创建结合起来，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质量提升和科技为民服务上来，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促进老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创新引领和建设经济强省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发挥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质量推进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建设科普示范基地是新时期打造河北省老科协“六老品牌”之一，是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创新才智和专业技术优势的重要平台。全省老科协系统自2009年创建科普示范基地以来，到2020年底已命名省级科普示范基地120个，在我省各行业科普示范、科技引领、科技成果推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们应该清醒的看到，建设命名的一百多家科普示范基地，在高质量发展的现阶段，还有好多新的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技知识等，需要科普示范基地进行筛选引进、示范引领和普及推广；需要高质量提升科普示范基地的科技应用内涵、科技展示形象、科技示范推广引领作用，把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真正建设成为老科技工作者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品牌之一。

**二、继续创建高质量的科普示范新基地**

在重点抓好科普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各级老科协要结合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和“助力企业技术创新行动”等需求，把高质量科普示范新基地的创建继续抓实抓好，有组织、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科普示范基地高质量提升。按照《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和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要求，2021年度继续命名一批质量较高的新科普示范基地。省老科协将组织有关专家拟在今年10月份，对全省已命名的老科普示范基地和新创建的科普示范基地进行考察调研，重点检查督导老科普示范基地在发挥科技引领、示范带动、科技普及、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的作用情况。每个已命名的科普示范基地要认真总结近两年的工作成效，把工作成绩、人物事迹、典型经验总结出来，讲好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的故事，树立典型，宣传好模范人物。

**三、有关要求**

**（一）省老科协第十批科普示范基地申报。**本年度科普示范基地申报名额全省总数掌握在15个左右，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及省直属分会原则上推荐1个，成效比较突出的科普示范基地，可提前沟通商定增加推荐名额。各市老科协申报推荐时间要在今年9月30日之前，逾期不再受理。对已命名的“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命名后若发现在经营管理中有违法违纪违规的情况，将取消其称号。

**（二）全面总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经验。**科普示范基地建设是老科协系统一项常抓不懈的重要工作，不但要在高质量发展实际工作上下功夫，还要在总结先进经验、树立模范典型、宣传人物事迹方面重视起来。按照中国老科协的有关部署，要讲好我们老科技工作者的典型故事，把宝贵经验、先进典型、模范人物事迹总结好、宣传好、推广好。到今年底前，要求每一个科普示范基地要上报一篇图文并茂的工作情况和经验总结，及时报省老科协秘书处。

**（三）认真做好工作督导和协调检查。**各市级老科协要明确专人、落实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协助督导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组织申报科普示范新基地，把该项工作扎实做细做好。

附件：1、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

2、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联系人：王振庄 0311-67663923、13932181331

电子邮箱：[hbslkx2017@163.com](mailto:hbslkx2017@163.com)

河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1**：

**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第1页）**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全称 | |  | | | | | | | 创建时间 | |  | | |
| 创建单位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基地负责人 | |  | | 电话 |  | | | | | 负责人原单位 | |  | |
| 基地联系人 | |  | | 手机 |  | | | | | E-mail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基地规模 | | 占地面积 亩；固定资产  万元；年度经费投入  万元；  年销售收入 万元；年税收 万元；年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基地类型（符合哪种类型在□内划√） | | | | | | 农村科普示范类□；企业经济实体类□；  社会公益类□； | | | | | | | |
| 创办  方式 | 老科协自办□；老科协扶持□；老科技工作者领办□；老科技工作者协办□；企业兴办□；乡镇村集体兴办□；合伙联办□；个体民营□； | | | | | | | | | | | | |
| 基地  性质 | 依法登记独立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无注册登记□；股份合作制□；独资□；合资□；营利性□；公益性□ | | | | | | | | | | | | |
| 人员  结构 | 员工总数 人，其中退休科技人员（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当地乡土技术能人 人；退休干部 人；其他 人 | | | | | | | | | | | | |
| 基地退休科技工作者带头人 | 姓名 | |  | | 退休时间 | | |  | | | 职称 | |  |
| 现任基地的职务，在基地  建设中发挥哪些作用 | | | | | |  | | | | | | |
| 现在哪级老科协担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基地的特色工作和经营项目 |  | | | | | | | | | | | | |
| 受上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命名情况  （附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 |

**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第2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创建以来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和发挥的示范带动作用及发展规划 | （可以另附纸） | | | | | | | | |
| 县级老科协或申报单位申报理由及具备条件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设区市老科协或省老科协分会审核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省老科协科普工作委员会研究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河北省老科协评委会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2017年9月19日“冀老科协〔2017〕17号”发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河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省老科协），自2009年以来，在全省命名了97个“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和10个“十佳科普示范基地”，这些科普示范基地, 大多数为全省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余热搭建了平台，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其服务与管理，经过摸底调查分析，重新对《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是指：由各级老科协直接扶持或由老科技工作者带头创办、协办或与有关单位、个人合办的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园和科技型企业经济实体。其中，农村科普类示范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园应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试验、推广和科技示范、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为重点，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的实体型基地。企业兴办的科技型经济实体（基地）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其生产、经营具有显著科技特色或有效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推广、转化等，且经济社会效益较好。

**第三条** “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是河北省老科协动员和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实施科教兴冀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平台，也是实现和展示老科技工作者“老有所为”的重要载体。省老科协本着努力为老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原则，将在基地的组织创建、政策引导、信息交流、宣传表彰和维护其合法权益等方面给予支持，使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

第二章  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申报“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地是各级老科协或老科协分会直接扶持的、接受老科协的工作指导和老科技工作者的技术指导，并与老科协保持密切联系。

（二）基地是由各级老科协的会员带头创办、协办或与有关单位、个人合办或技术入股。

（三）基地创办时间满2周年以上，有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而且经营管理正常，社会信誉良好，发展潜力较大。

（四）基地能发挥示范辐射能力和引领一方的作用，能带动周围百姓学用新技术，助力群众科技致富和产业发展。

（五）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农村科普类示范基地拥有固定的科技培训场所和必要的科普设施，每年培训人员不少于100人次；拥有自主创新项目或承担县以上有关部门研究、试验、示范、推广的项目，推广示范的新技术、新品种不少于2个（项）。其中：种植业核心示范园区占地300亩以上，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5000亩；养殖业畜类存栏200头以上、年出栏500头以上，禽类存栏2万只、年出栏10万只以上，菇业年生产原种10万袋、生产种100万袋以上，渔业养殖场商品养殖规模100亩以上；基地骨干农户平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户平均收入的20%以上，为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做出重要贡献，得到党政领导和群众的认可。

——科技型企业实体示范基地的固定资产不少于300万元；累计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或安排就业岗位不少于10人；并拥有2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新技术、新产品试验、开发、生产、推广和营销能力，所生产的新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年产值不少于500万元。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申报。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县以上老科协或同级老科协提交以下一式三份申请材料：①填写《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请理由、基地的基本情况、管理制度、经费来源、工作成效、有关真实数据和今后2-3年的发展规划等）；③佐证基地成绩和获得有关部门奖励的相关资料、证明及图片。同时将申报表和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发至省老科协信箱：hbslkx2017@163.com

县级老科协或市级老科协分会对其申报材料审核后，向所在设区市老科协提出审核申报意见。

**第六条** 推荐。由设区市老科协负责审核所辖县（市、区）老科协的申报材料，并对所辖申报基地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总结，签署初评和推荐意见，按规定时间统一报省老科协秘书处。

省老科协直属分会对其帮扶或会员创办、协办的科普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定后，签署推荐意见，报省老科协。

**第七条**评审。由省老科协组织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各市老科协和省老科协分会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待通过省老科协网站和各有关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请省老科协会长会议审批、命名。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

**第八条**“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定一批，每批名额限定10个左右。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通过信息采集、实地考察、抽查验收等形式进行评估。

省老科协科普工作委员会在省老科协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的督查、验收、评审、推广和宏观指导。命名和表彰工作由省老科协会长会议审议批准。发现不符合本办法和违规的基地，撤销其命名，并收回奖牌。

**第九条** 对命名的“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由省老科协视情给予引导性的奖励，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科协或河北省科协实施的“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科普示范基地）项目的评审。

**第十条**各级老科协要不定期组织所辖各基地交流经验和考察学习，促其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分别对被命名的“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承担指导与监管责任：

（一）基地和基地主办单位负责其日常管理，并主动向归口主管部门和同级老科协汇报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二）基地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的“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进行监管和年度复查、工作考评。

（三）各级老科协和省老科协分会负责做好所辖示范基地的组织服务、信息服务、检查监督和工作指导，不断总结经验，培育典型。

**第十二条** 各级老科协要积极、持续地开展科普示范基地创建活动，选派老科技工作者提供技术支持，使其提高科技含量，延长产业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协助向有关部门申请相关科研开发项目，申报科技专利或科技成果的鉴定、评审、宣传、推广。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消授予的“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称号：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损害群众利益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命名后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停业倒闭或经济崩溃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省老科协会长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五条** 省老科协以往命名的“河北省老科协科普示范基地”经复核验收合格的，可以继续保留原有的荣誉，名不副实的由省老科协责其整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省老科协撤销其命名，收回奖牌。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省老科协负责解释。